

通 知

关于恢复校园工作秩序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《关于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和杨凌示范区疫情防控要求，现就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恢复校园工作秩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外防输入工作

（一）关于教职工返校

为切实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，请各单位尽快通知教职工2月底前有序返校，湖北地区教职工原则上暂不返校。

1. 教职工在返回学校前，须提前在“健康打卡”系统“其它信息填报”栏目内如实填报《拟返回杨凌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，同时填写《教职工返校承诺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，各单位将职工返校信息同时报防控办备案。

2. 对返校教职工实行分级隔离，隔离期14天。其中，对从湖北地区返回的教职工实行集中隔离，对广东、浙江、河南、湖南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江苏、重庆、四川等地区返回的教职工实行严格居家隔离，对以上地区外返回的教职工实行居家隔离。

3. 目前正在杨凌进行居家隔离的教职工，继续执行原有

隔离措施。

4.各单位对计划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校的教职工，应主动提醒尽量乘坐直达车，减少中转，同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

(二) 关于校门管理

1.教职工和聘用人员在校门口出示教工卡（临时卡）查验身份，南北校区在“一卡通”系统刷卡，其余校区扫码登记，经测温正常后进入校园。

2.教职工驾驶车辆进入校园，驾驶员出示教工卡（临时卡）查验身份、测温正常后，通过门禁道闸系统或扫码登记进入校园。车内乘员一律下车，按第1条执行。

3.公务车辆和特种车辆，依规执行。其余车辆一律禁止进入校园。

4.各大门管理如下：北校区开通南门（车辆和行人）和北门（行人），南校区开通东门（车辆和行人）和西门（行人），水建学院开通北门（车辆和行人），植物所校区开通大门（车辆和行人），水保所校区开通大门（车辆和行人），林科院校区开通大门（车辆和行人），其它校门继续封闭。

(三) 关于家属区管理

1.所有住户家庭成员实行一人一证，经查证、扫码、测温正常后出入，证件由示范区统一印制，后勤处负责发放。

2.所有进入车辆和驾驶员做好登记和体温检测，车内乘员一律下车，按第1条执行。公务车辆和特种车辆，依规执行。其余车辆一律禁止进入。

3.所有家属区继续值班值守，实行24小时管控。

二、统筹推进学校年度工作

即日起，各单位要围绕年度工作要点，积极加强工作部署和推进。在杨凌辖区且不在隔离期内，无发热、乏力、咳嗽等身体不适症状的教职工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所在单位批准，可返回工作岗位开展工作。其他教职工要做好居家办公，并提倡利用视频会议、在线网络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，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抓严抓实，按照示范区及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各项防控工作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向学生继续强调一律不得提前返校的规定。寒假留校学生继续实行封闭管理，校内学生（包括留学生及家属）一律不许出校门。

（三）对近期确实需要外出工作的教职工，各单位要从严控制，做好审批，同意外出的教职工要制定严格的防控方案，明确活动轨迹、工作时限、防控措施等，并至少在出发前一天报防控办备案。

（四）各单位要加强疫情防控教育，倡导广大教职工科学作息，劳逸结合，勤洗手、外出戴口罩，减少不必要外出和聚集。

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23日